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定人員審查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　　14：00

開會地點：第一教學大樓 204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學生事務處李學務長建德　　紀錄：吳正修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 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 1090149031B 號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校特定人員類別區分如下：

(一)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(含自動請求治療者)。

(二)各級學校休學、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，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。

(三)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

(四)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。

(五)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

三、特定人員清查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重要預防工作，擬依本案作業要點於學期初三週內完成各類特定人員提列作業，學期間若有人員增減，亦應隨時更新特定人員名冊。

四、為配合教育部「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」運作，擬於前述時限內，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定人員名冊系統填報及審核程序，以落實特定人員管理。

五、本次會議請與會人員遵守個資法規定，於會後勿向非相關人員轉述、透露本案及會議相關內容，會議資料請留原位由承辦單位收回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　由：特定人員名冊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【提案單位：學務處 校安中心】

說　明：本學期已於 114 年 9 月 11 日發送特定人員清查表，惠請各班導師及人事室（校車駕駛）協助調查，經彙整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定人員提列共計 0 員。

決　議：承辦單位將依規定，線上陳報教育部備查（與會人員均回覆無異議）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個資資料 請勿外傳